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股票代码：603331 编号：2018-03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核心新材料零部件项目”。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均已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4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70.35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增长 10%。

(6) 2019 年，公司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49.9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2020 年，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 2019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并且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2020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期初归属母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 + 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

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0 年 末全部 未转股	2020 年 6 月末全部 转股	2020 年 末全部 未转股	2020 年 6 月末全部 转股
股本（万股）	12,923.33	12,923.33	12,923.33	14,478.89	12,923.33	14,478.8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545.07	3,049.91	2,818.98	2,818.98	2,818.98	2,8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47.44	7,047.44	7,047.44	7,047.44	7,752.18	7,7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70.35	6,470.35	6,470.35	6,470.35	7,117.39	7,11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834.80	75,832.33	80,060.79	108,060.79	80,765.54	108,7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5	0.55	0.51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0	0.50	0.47	0.5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55	0.49	0.51	0.54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0	0.45	0.47	0.4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55	9.04	7.66	9.90	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8.76	8.30	7.04	9.09	7.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5.87	6.20	7.46	6.25	7.51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是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抢占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

空调用压缩机产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被引入中国，在发展初期，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主要靠压缩机厂商自行生产。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零部件生产线不断老化、企业经营战略的调整等因素，压缩机厂商逐渐将零部件的来源转向外部采购。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演变，压缩机部分核心零部（叶片、平衡块）已基本由上游供应商负责生产供应，压缩机厂商几乎不再进行生产。

公司已经进入压缩机零部件行业 20 余年，是国内最大的压缩机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齐全的产品种类和完善的质量

管理制度，在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与美芝、凌达、海立、松下、瑞智、三菱、大金、丹佛斯、三洋、LG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取得广大客户的信赖，在新产品开发上取得质的突破，2018 年，公司已成功切入旋转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除叶片、平衡块以外的产品市场，并与核心客户瑞智、海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随着越来越多的压缩机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的供给由自供改为外部采购，这一市场趋势性变化将在未来几年持续扩大。公司立足于客户需求，着眼于业务长期发展，把握产业转移契机，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抢占旋转压缩机零部件市场份额。

2、项目的实施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取得压缩机零部件业务进一步突破的必然选择

公司在压缩机零部件精加工领域深耕多年，技术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2016~2018 年，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的压缩机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是叶片及平衡块，过去三年中，该两大产品占压缩机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在 90% 左右。叶片及平衡块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公司创造了丰厚的经济效益及市场声誉，但同时，公司存在着压缩机零部件品类不够丰富的问题。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叶片的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32%~35%，平衡块的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16%~22%。针对前述产品，下游压缩机厂商通常选择 3~4 家同类供应商进行分散采购，以避免对上游供应商产生依赖，导致其经营风险。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已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在目前压缩机产业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发行人依靠叶片、平衡块产品已难以大幅度提升压缩机零部件业务的盈利能力。

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下游客户群体相同，公司在叶片、平衡块业务的基础上向压缩机其他核心零部件产品延伸具备较强的现实基础，鉴于公司叶片、平衡块产品市场占有率已较高，取得进一步的市场突破具有较大难度，在此情况下，

开发气缸、活塞、曲轴、法兰等其他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是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取得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3、项目的实施是发展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必备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新工艺、并向下游压缩机市场推广新材料零部件。

在公司平衡块业务方面，公司过去主要有铜平衡块和高锰钢平衡块。由于铜平衡块成本较高，公司发展出了高锰钢平衡块用于替代铜平衡块，高锰钢成本较铜低，但限于高锰钢平衡块采用的熔模铸造及冷挤工艺特点，不易于制作能够与变频压缩机等适配的形状复杂的产品，市场应用受到限制，导致公司的平衡块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小幅度下滑。

本项目所投资的平衡块产品将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坯，原材料为无磁钢粉末。与传统金属铸造工艺比较，粉末冶金工艺具有节能、节材、节省劳动力、环保、近净成型、个性化、一致性好等优势，可达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适用范围的目的。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平衡块产品能够覆盖下游各类产品的设计要求，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的法兰、气缸、隔板产品也将采用粉末冶金工艺进行制坯。目前压缩机零部件行业中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技术的企业较少，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粉末冶金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业务主要是进行粉末冶金制坯生产，不进行精加工；而其他压缩机零部件精加工企业目前尚采用传统金属铸造工艺制坯，未涉足粉末冶金工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粉末冶金工艺发展新材料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在产品多样性、生产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将取得行业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活塞、曲轴产品以钢材作为原材料，采用挤压成形工艺制坯。目前市面上旋转压缩机的曲轴、活塞产品主要采用铸铁作为原材料，采用金属铸造工艺制坯，其生产过程的能耗、污染较高，而其强度却低于钢材。随着技术的发展，压缩机工作效率逐步提高，对活塞、曲轴的物理强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属铸造件的材料强度难以满足进一步要求，而本项目以钢材为原材料的活塞、曲轴强

度更大，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成本方面，由于钢材的材料强度较大，其设计尺寸可以较小，能够有效节省原材料用量，因此其成本相对金属铸造件也具备一定优势。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以压缩机零部件新材料为突破口，将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有效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的产品为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终端应用为空调等家用电器，为家用电器行业的基础件和关键零部件。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3）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系统解决“四基”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问题。
2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6.12）	大幅提高空调、冰箱、电视机、热水器等主要用家电能效水平，加快智能控制、低待机能耗技术等通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	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类工业产品。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5	工信部	《关于加快我国	1、加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力度，加快创新成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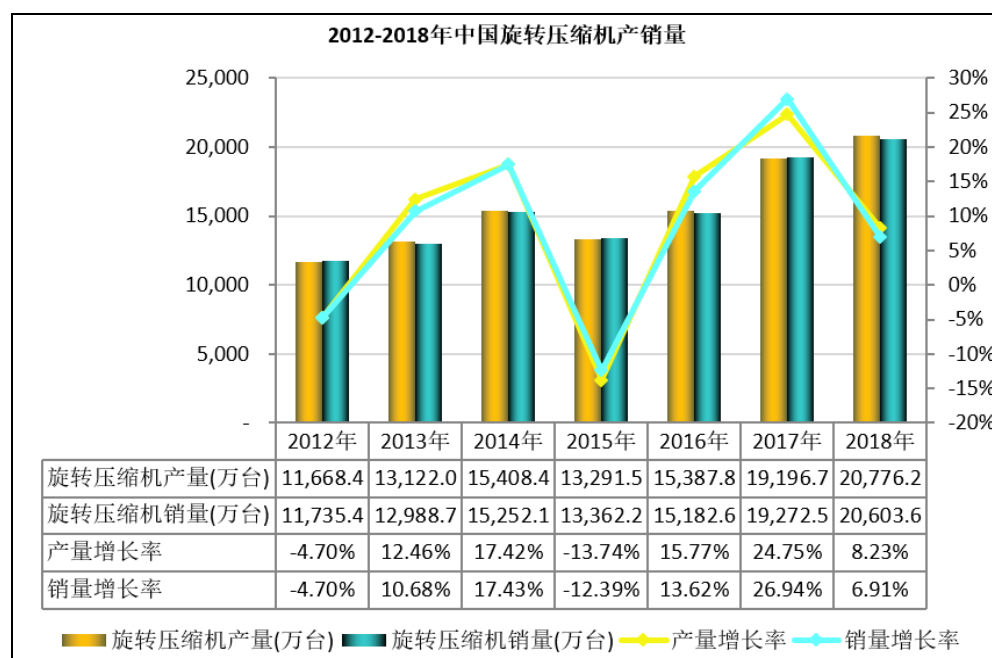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2011.01)	知识产权化和产业化，努力提高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及关键零部件的升级改造，不断开发智能化、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的家电产品； 2、加快关键零部件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作配套能力，提升产业链整体运营效率。
6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2018.05)	家用电器：加快向品牌、智能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大力研发智能家电及新型材料、直流变频压缩机、高性能环保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发展节能智能型和网络化的家用、商用电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的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本项目的产品用于旋转压缩机，终端应用产品主要是民用空调。近年来，旋转压缩机行及民用空调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2012年~2018年国内市场旋转式压缩机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http://acc.chinaiol.com>)

2018年我国旋转压缩产量为20,776.20万台，相较于2012年的11,668.4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59%；销量从2012年的11,735.40万台增长至2018年

的 20,603.6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7%。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全球空调及压缩机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18 年我国空调产量 14,985.10 万台，同比增长 4.43%，相较于 2017 年空调产量同比增长 28.68% 的涨幅虽有较大回落，但中长期看，中国的家用空调及压缩机行业仍具发展空间，且迎来消费升级和产品升级机遇，产品在向高效、变频、舒适健康及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几年，空调行业随着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充分鼓励、农村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以及海外市场（如印度、东南亚国家）崛起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稳步发展，将带动空调行业及相关上游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目前，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压缩机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全部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美芝、凌达、海立、松下、瑞智、三菱、大金、丹佛斯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商的压缩机厂商进行配套，基本覆盖了国内外主流空调器压缩机生产企业，并且成为这些压缩机厂商对应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先后获得多家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颁发的各项优秀供应商荣誉，例如，荣获三菱电机“2018 年度最佳协作奖”、美的“2018 年度品质优秀奖”、上海海立“最佳质量表现奖”、大金电器“改善优秀奖”等等。

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关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本项目实施后，这些因素将能够给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4、公司在技术、管理方面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经验总结和技术创新，直至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金属成形、精密加工、热处理、粉末冶金工艺等核心技术，包括了 24 项发明专利和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经成熟掌握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卓越的运营管理团队，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服务都在管理体系管理下有效运行。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通过内部、外部审核，不断完善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成熟的生产技术及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实现稳定生产和快速供货，保障服务客户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扎实的技术、管理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工艺升级和产品延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多家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颁发的各项优秀供应商荣誉。公司拥有粉末冶金、金属成形、精密加工、热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卓越的运营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了产业化生产经验，培育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和制造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生产供应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制定了与业务发展计划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积极引进与储备人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2、技术方面。公司长期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同时通过与客户合作持续对核心产品的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和突破，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工艺，从而保持在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机械加工、粉末冶金、金属成形、热处理、模具设计制造等，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市场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在产品

质量和性能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通过了业内主要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公司与全球主要的旋转式压缩机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旋转式压缩机行业排名前列的厂家美芝、凌达、海立、瑞智、三菱、松下、大金等均是公司长期稳定的核心客户。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国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其未来利润的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